

# 生育高峰的人口学特征及其原因分析

近年来，无论是计划生育工作者、人口学者还是人口政策制定者，都十分关心生育高峰的问题。因为如果确有生育高峰并且即将来临的话，将会给我国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造成巨大的压力，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对生育高峰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认清其特征，摸准其发展规律，找出原因，从而采取相应的对策是当务之急，具有重要的意义。

自1979年以来，我国采取较为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后，人口增长的速度正在逐步下降，然而形势仍不容乐观。由于人口的惯性作用，任何控制人口增长的努力都只能数年甚至更多的时间以后才能显著见效，而当前人口的变化主要是过去人口机制所产生的结果。向后拖曳的时间因素是人口趋势变化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有别于其它变化的根本特征之一。在人口学的分析当中，对这一特点必须给予充分的考虑。

## 一 当前的人口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图1给出1949~1988年的全国人口总数（年底数）的趋势。从这个趋势图可以看出，自1949年以来，我国的人口增长非常接近于线性关系，只在1959~1961年有一个小的低谷出现，它表明了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我国人口的异常变动。因此，为了使问题简化，可以将我国1949~1988年人口增长趋势按线性模型处理。为了说明线性模型模拟的好坏，本文对此模型进行了线性回归分析，求出年份与人口总数的回归方程：

$$P = -28565962776 + 14922090.056Y \quad (1)$$

在上式中，变量Y代表年份，P代表年底总人数。如果以年份为因变量，以年底总人数为自变量，则

冯方回 杨晓雯

有以下的回归方程：

$$\bar{Y} = 1914.89215 + 6.633227 \times 10^{-8}P \quad (2)$$

方程（1）可以用来预测某一年（精确年）的全国人口总数，方程（2）则可以预测达到某一目标人口的年份。这两个方程的相关系数R都大于0.99。这么高的相关系数说明用线性相关关系模拟我国的人口增长趋势是非常理想的。由于人口增长的惯性作用，这种线性增长趋势不会在近期内有很大改变，所以用此关系预测近几年以至十几年的人口目标也会得到十分满意的结果。这两个方程的F检验显著性小于0.00005， $\alpha$ 和 $\beta$ 系数的T检验显著性也都小于0.00005。方程（1）的标准误差为17925966.778；方程（2）的标准误差为1.19517。

根据方程（2），可以预测出我国人口达到12亿的时间是1994年10月3日，达到该目标的下限将是1993年7月24日，上限为1995年12月14日。根据方程（1），到本世纪末即2000年底，我国人口的总数将达到12.78亿人。这就是说我国将至少比原计划提前五六年的时间达到12亿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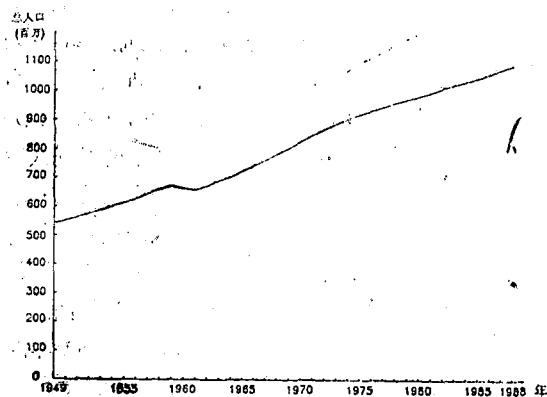


图1 1949~1988年人口增长趋势

通过方程（1），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1949~1988年平均人口增长总数为1492万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3.6‰。然而最近几年的增长速度

要高于此平均速度。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全国2%生育率抽样调查的结果，1987年的自然增长率为16.16%，净增长人数约1700万人（均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如果按照这两年的增长速度，那么到本世纪末人口总数将超过13亿。考虑到人口惯性的作用以及1989年以后的人口发展趋势（下面将要加以分析），还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有偏低的趋势，所以根据1949~1988年的增长率估算的未来人口是一个保守的数字。如果不付出极大的努力和艰苦工作，则在本世纪末很有可能突破13亿人口。

## 二 进入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变化趋势

以上的计算都是以假设各年的增长速度保持常量为前提的。这种简化的计算可以反映出今后人口增长趋势的一个总的轮廓，然而较为粗糙的。实际上人口的增长过程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在某一特定的时期这种变化甚至可以十分明显，形成所谓的“高峰”或“低谷”。在死亡率和迁移人数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人口增长高峰的主要原因是生育率，而生育率与婚姻有着密切的关系。

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我国人口的年龄分布以5~9岁、10~14岁和15~19岁这3个年龄组的人数最多。这就是说从1982年以后我国进入峰值生育年龄段（即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高于0.1的年龄段）的妇女人数将明显增加。10年以后，其中两个年龄组的妇女几乎都处于21~30岁之间的峰值生育年龄段中，最低的5~9岁组也将陆续进入该峰值生育年龄段，每年进入峰值生育年龄的准确妇女人数见表1。为了简化起见，该表忽略了这些妇女的死亡率，也就是说假设在妇女已进入峰值生育年龄期间没有人死亡。从表1可以看出，1982~2000年期间，除了1983年进入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人数有所下降外，一直到1993年每年的妇女人数都在增加，以后又逐年下降。在1993年进入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人数达到了最高峰。虽然在1993年以后该期间的妇女人数逐年下降，但在本世纪末该期间的妇女人数仍然远远高于1982年的人数，而与1991年的人数相当。可见，无论是峰值年龄的妇女绝对数还是增长数的峰值都在1992年至1993年，而最低点都在离端点十分接近的地方，即1983年和2000年。这种形势告诉我们，我们所面临的生育形势是十分严峻的，摆在我面前的是一座生育的“大山”。

自然，进入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人数与每年实

表1 1982~2000年每年进入峰值生育年龄段的妇女人数及其增长幅度（千人）

年份	人 数	增减人数
1982	81 814	—
1983	81 301	-514
1984	86 506	5 205
1985	89 879	3 373
1986	92 295	2 417
1987	96 107	3 812
1988	98 045	1 938
1989	100 617	2 572
1990	107 446	6 829
1991	113 349	5 903
1992	121 230	7 881
1993	125 535	6 305
1994	123 992	-1 543
1995	123 247	-745
1996	121 900	-1 347
1997	119 307	-2 593
1998	117 682	-1 625
1999	114 813	-2 869
2000	110 590	-4 223

注：本表数据是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进行预测的。

际生育人数是有区别的。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为中国妇女的婚姻率几乎为100%，并且结婚以后几乎都要生儿育女。从这一特点出发，我们在统计进入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人数时无须明确指出她们是否已婚，在这一期间她们生育子女的概率几乎为100%。但是认为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人数与生育人数关系十分密切，不等于说它们的关系简单明了，恰恰相反，它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目前我们还无法仅仅根据当年的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人数推算出当年的出生人数，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如果当年的峰值生育年龄的妇女人数多，那么该年或与该年相邻的若干年内其生育人数肯定要多。例如1988年出生人数高达2257万人，净增1541万人，从1986年至1988年连续3年中，每年的净增人数都突破了1500万。因此从人口统计学的特征来看，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在1993年或该年附近的若干年内，一个生育高峰的到来是不可避免的。

## 三 分地区的人口变化趋势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分布极不均匀，各地区的人口变化趋势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此对各个地区的人口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是十分必要和重

要的。以下就各省的人口情况进行较为详细的比较和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数据，1988年我国分省、市、自治区（共30个）的总人口为108 887万人，比1988年统计公报颁布的109 614万人少7.27万人。这两个数据的差别可能是由于不同的抽样调查所造成的。然而这种误差相对来说不大，并不影响我们对各个地区的人口发展趋势的分析。

表2给出了分地区的年末总人口（T）、自然增长率（N）、计划生育率（F）、多孩率（M）。以及以每年12‰的自然增长率计算到本世纪末的年末人口总数（P）、从1988年末到2000年末的增长人数（G）和在这个时期平均每年增长的人口总数（A）。

从年末总人口的统计可以看出，当年我国人最少的地区西藏，只有212万人；人数最高的地区是四川，最高达10 576万人，有18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总数位于平均值之下，12个位于平均值之上。位于平均值之下的省份包括西北地区全部，西南地区大部（除四川外），华北地区大部（除河北外），东北地区大部（除辽宁外）。位于平均值以上的省份则包括了中南地区的绝大部分（除海南省外）和华东地区的一半以上。从1988年末总人口的标准偏差可以看出，我国的人口分布极不平衡，人口最密集的四川为人口最稀少的西藏的近50倍。我国人口主要集中在中南地区、华东地区的部分省份以及四川和辽宁。

我国1988年自然增长率最低的为上海（6.4‰），最高的为宁夏（19.55‰）。虽然自然增长率的标准偏差较小（说明其变化幅度较小），但由于我国的人口基数大，相差几个百分点就会相差十几万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各地区自然增长率的差别还是十分显著的。30个地区自然增长率的均值为13.76‰。高于均值的地区有18个，低于均值的有12个。这个情况正好与第一个变量“1988年末总人口”的情况颠倒了一个位置。如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要在今后几年把自然增长率降低到12‰以内，则现在仍有22个地区高于这个标准。在高于1988年末总人口均值的12个地区中有6个地区的自然增长率高于各地区的均值，它们是：广西、安徽、河北、湖南、广东和河南，其余12个高于自然增长率均值的地区都是比1988年末人口总数均值低的地区。这种情况再

一次说明了我国人口形势的严峻。不但人口基数大的部分地区自然增长率还相当高，而且人口基数较低的许多地区自然增长率也十分高。这是一个绝对不可忽视的人口增长因素。

参加计划生育率统计的有29个地区（不包括西藏），最低的为新疆14.33%，最高的为上海97.77%。其均值为60.104%，低于均值的地区有15个，占一半以上。没有一个地区达到预定的计划生育目标，更不要说超额完成了。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个指标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1）应切实制订出可以完成的计划生育指标，否则这种指标将失去任何意义；（2）在制订出目标后，应象完成其它经济指标一样切实努力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3）计划生育率的统计上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尽可能做到准确无误。从理论上讲，计划生育率是反映计划生育工作好坏的一项重要指标。计划生育率高，自然增长率就应该相对低。但是目前这种关系不十分明显。例如，新疆的计划生育率最低，然而它的自然增长率还在平均值以下；湖北的计划生育率只有56.40%（在均值之下），而它的自然增长率只有12.64‰。通过相关分析，显示出它们之间的相关系数只有0.58（以计划生育率为自变量，自然增长率为因变量），是相当低的。这就是说，许多地区的计划生育率并没有真实反映出本地区的计划生育情况，有的甚至水分很大（统计上报严重失实，或故意漏报、错报）。这个指标不够理想的另一个原因是在制定各个地区的计划生育目标时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对于计划生育比较落后的地区给的指标过于宽松，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地区，指标反而更加严格。总之，这个指标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

多孩率的情况与计划生育率的情况有些类似。有些地区的名次与计划生育率是相符合的。如上海的计划生育率最高，多孩率也最低（1.12%）；辽宁在前一个指标中为倒数第二，在后一个指标中则为正数第二；北京和吉林两个指标也都颠倒了一个位置。新疆的多孩率最高（45.43%），它也与计划生育率中的情况相吻合。多孩率的均值为16.126%，高于均值的有15个地区。这也与计划生育率的情况相同，占一半以上（西藏未统计在内）。但也有一些很难解释的现象，比如云南、宁夏和广西的多胎率都在平均值之上，而计划生育率也都高于平均值。相关系数证实了这个变量既有相符的情况，又有不

一致的地方。它们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74，比计划生育率与自然增长率的相关系数略高一些，但仍很不理想。因为这两个变量应该存在着十分明显的负相关关系。所以出现了相关系数较低的情况，除了以上分析的计划生育率指标本身有一些问题外，多孩率本身也存在着一些问题：（1）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计划生育政策有所不同，多孩率的计算也会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省份内，情况也可能大不相同。然而在计算多孩率时则恐怕存在着简单化的问题，采用了同一的标准。（2）对多孩率的理解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凡是生第三孩以上的都应计算在内，有的人认为非计划二胎也应包括进去。因此在计算中存在一些误差。

变量P是假设从1989年开始各个地区以12‰的自然增长率增长，到本世纪末的年终人口数，它的排序与1988年年终人口的排序完全一样。表2的统计数字表明，如果各个地区的自然增长率都保持在12‰以内，那么到本世纪末，全国的总人口不会超过12.5亿。

变量G是1988～2000年之间按照12‰的自然增长率增长的人口总数。这个数字为15 463万人。它和另一个变量A的排序都与变量T一致。

变量A为在1988～2000年期间平均每年增加的人口数。从表2可以看出，只有全国每年的净增加人口数不超过1 400万人，才能使自然增长率保持在12‰以内。实际情况是目前我国每年的净增长人口数为1 540万人，超出了140万人。所以要使每年的自然增长率降到12‰以下，任务相当艰巨。要减少140万人，就好比我国人口最多的四川省全年不增加一个人才行。

综合以上对分地区的各项人口指标的分析，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点：

（一）我国人口分布极不平衡，最高与最低区间的差距可达50倍。虽然高于均值的地区仅占40%，但人口基数很大，地区相对集中在沿海和内陆盆地。

（二）不仅人口比重大的地区自然增长率较高，而且许多人口比重较低的地区自然增长率也比较高。这种情况给我国今后控制人口的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自然增长率在以上所有的人口指标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位置，它不仅反映了某个地区每年净增人数，而且反映了人口增长速度。在死亡率保持相对

稳定以至略有下降的情况下，自然增长率的高低直接反映了某地区每年生育率的变化，也是某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好坏的直接结果。

（三）计划生育率和多孩率是评价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指标。然而这两个指标的误差较大，这主要是由于这两个指标本身的准确性、完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缺陷以及计算死板等问题造成的。但是，通过这两项指标，仍然可以看出各个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极不平衡，差距很大，许多地区在计划生育工作方面有很大的潜力。

（四）要使各个地区的自然增长率降到12‰以下，仍须付出极大的努力。因为就全国来说，这意味着全年的净增人数不超过1 400万人。

#### 四 我国生育高峰产生的原因及其对策

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产生生育高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60年代和70年代出生高峰的直接后果。因此，在制定人口政策时，不仅要考虑近期的效应，更要考虑长远的效应，考虑未来几十年的人口变化。我们近期的努力，不仅对于是延长还是缩短即将来临的生育高峰有重要影响，而且对我国今后的人口发展更具深远的影响。因此今后的计划生育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对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动造成的即将来临的人口生育高峰的控制，也是大有潜力可挖的。从现在就给予充分的重视，可以防患于未然，尽量缩小生育高峰带来的影响。

前几年我国生育率的逐年上升，固然有每年进入育龄高峰期的妇女人数增加的因素，然而这一原因并不能完全解释我国1981～1988年的出生率的变化（见表3）。1981年以后，我国人口的年龄结构有利于人口出生率的上升。但是1983～1985年，人口出生率出现明显的下降。紧接着在1986年又急剧上升，并始终高于20‰以上。因此仅用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是不能说明这一现象的。

这就促使我们去寻找另外的原因。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原因是自1984年以来我国人口政策的波动。1984年4月公布的由中共中央批发的7号文件对一孩政策的执行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这一政策的口号就是要“开小口，堵大口”。这实际上是对过去一直贯彻执行的“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政策的修订。7号文件规定要严格控制计划外二胎生育，允许符合条件的夫妇生第二个孩子，扩大了生第二胎的范围。这个文件认为“开小口”是为了预防产生更多的“计划外生育”。然而，实际上计划外

表2 按1988年末人口总数排列的分地区人口变量

地 区	T(万人)	N(‰)	F(%)	M(%)	P(万人)	G(万人)	A(人)
西藏	212 ①	17.18 ②	—	—	242.96	30.96	28 147.50
青海	434 ②	14.59 ⑩	57.54 ⑮	25.63 ④	496.12	62.12	56 471.37
宁夏	445 ③	19.55 ⑩	76.95 ②	28.40 ④	511.18	66.18	60 163.43
海南	628 ④	15.37 ②	42.97 ⑥	33.73 ④	718.44	90.44	82 216.06
天津	843 ⑤	10.27 ⑤	80.98 ⑤	2.59 ⑤	959.56	116.56	105 959.7
北京	1 081 ⑥	8.86 ②	85.68 ⑥	1.79 ③	1 228.74	147.74	134 313.5
上海	1 262 ⑦	6.40 ①	97.77 ④	1.12 ①	1 430.99	168.99	153 622.8
新疆	1 426 ⑧	13.73 ②	14.33 ①	45.43 ④	1 628.72	202.72	184 292.7
内蒙古	2 094 ⑨	14.25 ⑯	63.02 ⑩	12.64 ⑪	2 392.91	298.91	271 738.6
甘肃	2 136 ⑩	15.35 ②	46.25 ⑧	21.69 ⑩	2 443.56	307.56	279 595.6
吉林	2 373 ⑪	12.72 ⑪	87.41 ⑦	2.41 ④	2 707.65	334.65	304 225.7
山西	2 755 ⑫	13.86 ⑬	50.23 ⑩	17.10 ⑦	3 147.06	392.06	356 416.2
福建	2 845 ⑬	14.71 ⑭	36.93 ③	17.84 ⑮	3 252.59	407.95	370 536.5
贵州	3 127 ⑭	17.80 ⑩	44.09 ⑦	28.30 ④	3 585.88	458.88	417 161.4
陕西	3 135 ⑮	14.93 ⑩	46.36 ⑨	23.78 ②	3 584.91	449.91	409 012.9
黑龙江	3 466 ⑯	12.71 ⑩	71.78 ⑩	6.83 ⑨	3 954.75	488.75	444 316.1
云南	3 594 ⑰	16.88 ②	65.30 ⑩	22.53 ⑩	4 117.68	523.68	476 075.4
江西	3 609 ⑱	13.99 ⑭	32.01 ②	21.49 ⑩	4 123.12	514.12	467 379.3
辽宁	3 820 ⑲	10.71 ⑥	94.51 ⑩	1.41 ②	4 350.06	530.06	481 870.9
广西	4 088 ⑳	15.82 ⑩	69.29 ⑩	29.97 ⑩	4 678.78	590.78	537 074.2
浙江	4 170 ㉑	9.19 ③	79.85 ⑩	2.64 ⑥	4 741.48	571.48	519 529.2
湖北	5 085 ㉒	12.64 ⑩	56.40 ⑩	16.98 ⑯	5 915.74	730.74	664 307.7
安徽	5 377 ㉓	15.20 ⑩	53.04 ⑩	14.17 ⑩	6 150.31	773.31	703 006.1
河北	5 795 ㉔	14.82 ⑩	50.25 ⑩	9.33 ⑩	6 625.94	830.94	755 401.2
湖南	5 860 ㉕	16.50 ⑩	40.32 ④	13.44 ⑩	6 745.71	855.71	777 920.1
广东	5 938 ㉖	15.83 ⑩	42.21 ⑤	24.08 ⑩	6 784.76	856.76	778 870.8
江苏	6 438 ㉗	10.14 ④	70.74 ⑩	6.11 ⑦	7 327.19	889.19	808 357.8
山东	8 061 ㉘	11.50 ⑦	63.98 ⑦	12.87 ⑩	9 186.71	1 125.71	1 023 371
河南	8 094 ㉙	15.59 ⑩	53.46 ⑩	17.01 ⑩	9 261.62	1 167.62	1 061 469
四川	10 576 ㉚	11.70 ⑩	78.06 ⑩	6.35 ⑩	12 055.31	1 479.31	1 344 826
均 值	3 629.567	13.76	60.404	16.126	4 145.014	515.447	468 588.267
总 和	108 887	—	—	—	124 350.413	15 463.413	14 057 648
标准偏差	2 563.934	2.928	19.990	11.244	2 926.376	362.602	329 638.177

注：表中圆圈内数字为该列指标由小到大的排列序号。

资料来源：1988年各省数据引自《1988年各地总人口和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多孩率》，载《人民日报》1989.4.15，第2版。

二胎并没有真正控制住，更多的夫妇生了第二胎甚至更多的孩子。毫无疑问，人口政策的灵活性已经在1986年出生率急剧回升上反映出来。

产生这一现象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对1983年和1984年连续两年的低出生率滋长了过于自信的错误观念，盲目地认为计划生育工作已卓有成效，没有认真地分析今后我国人口发展的趋势，对即将来临的生育高峰的影响估计不足。实际上，1984年的已婚

生育率和出生率很低只是一个例外。因为1984年是一个很特殊的年份，传统观念认为在甲子年生育不吉利，造成了占中国人口80%以上的农村地区出生率特别低。因此1984年的极低的出生率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持久的，更不是计划生育工作“卓有成效”，而是巨大的习惯势力起了主导作用。

对于计划生育工作过分乐观的估计导致了对人口控制的松懈，产生了诸如“开小口”的政策。各

个地区执行“开小口”政策的实际情况极不一致，他们都有自己的土政策和作法。有的地方实际上开成了很大的口子，致使第二孩和多孩率逐年上升。一些在1983年以前控制多胎生育十分有效的地区也失去了控制，有的地区女子一到20岁就办理了结婚手续（不到法定年龄就结婚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也很普遍），而对于婚后生育第一孩的时间也毫无限制。这种早婚早育导致了妇女生育高峰期的提前。与此同时，计划生育从整体上的放松导致了计划外生育的增加。所有这些因素共同造成了出生率急剧增加的总趋势。

由于我国的计划生育是由政府组织和指导的，政府不仅提供了信息和服务，而且还限制了婚姻和生育的行为。因此在政策上的任何波动都会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重大影响。由于目前在绝大多数核心家庭中实际的子女数都低于想要的孩子数。因此任何宏观生育控制方面的放松都会导致我国人口增长的失控。

总之，造成我国近年来人口急剧增长有两大原因：（1）人口年龄结构，这可称为自然原因；（2）政策上的波动，这可称为人为原因。对于前一种原因，虽然我们不能改变其规律，但可以限制和抑制它的发展。对于后一种原因则完全可以避免和纠正，关键是需要有一个科学的、民主的决策机构，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尊重事实和人口规律，稳定现行人口政策，避免大的波动。要加强宏观控制，加强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具体地说，有以下几条：

（一）针对我国幅员辽阔、人口变化趋势极不平衡的特点，计划生育工作不仅要有一般指导，还要有重点落实，区别对待。国家计生委对于那些人口基数大、自然增长率又很高的地区要给予特别的关注和指导，如广西、安徽、河北、湖南、广东和河南等省。对于那些人口基数虽然不大，但自然增长率却很高的地区也不能掉以轻心，因为它们人口增长的潜力很大，如宁夏、贵州、西藏、云南、新疆等省、自治区。只要这些地区能够严格控制人口，在近几年内使自然增长率有一个显著的下降，则到本世纪末我国人口保持在12.5亿的水平还是有希望的。在这些地区中关键不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而是要克服麻痹思想，克服那种“小省份增加点人口无碍大局”的放松情绪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不好做”的畏难情绪，切实把计划生育工作

抓起来，坚持不懈的贯彻下去。即使在少数民族中也要提倡计划生育，绝不能使这些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处于放任自流的情况。在人口基数很大的省份中也有不少自然增长率相当低的地区，如浙江，自然增长率只有9.19%，又如四川，自然增长率不仅低于全国的平均值，而且还低于12%。这说明只要各级政府充分重视，即使是人口基数大的地区也能够在短期内把自然增长率降下来。

（二）要充分运用、科学计算各项计划生育指标。当前最常用的计划生育指标是计划生育率和多孩率。要改进这些指标，必须从几个方面着手。首先，每年各省的生育计划人数必须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要防止计划生育好的地区层层加码，计划生育落后的地区则过于宽松。由于现有的计划生育政策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要求，所以在计算计划生育率时就不能采用完全相同的标准。多孩率也是如此。虽然这样做在计算上有些麻烦，但可以比较客观、准确地反映出当地的计划生育水平。各级政府在计算计划生育率和多孩率的时候，必须采取严谨的科学态度，决不能故意瞒报、少报计划外的生育人数。否则这两个指标将失去它们本身的作用和意义。

（三）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开通各个渠道，通过各种媒介，宣传、传播计划生育知识。宣传的最终目的就是要使每一个公民都了解国情，增强人口意识，认识到本身所承担的计划生育义务。

（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协调。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大的系统工程，只依靠计划生育部门是远远不够的，应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形成一个以计划生育干部为主，其它部门互相配合的计划生育干部大军，这样才能把这项基本国策落实到基层单位和农村。有的边远地区把计划生育工作和扶贫工作结合起来就是很好的方法。

（五）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改变药具发放渠道不畅、特别是边远地区缺医少药的局面。计划生育工作最终就是要落实到药具的发放和使用上，其中包括绝育措施。因此药具发放是一项极重要的工作。在药具的发放和避孕手术中要强调统计工作，落实在实处。既要统计药具的发放率，又要统计药具的使用率。要防止不顾对象地滥发药具，只求完成硬性指标，但也不能过于严格死板，使应该得到药具的不能得到。应有计划地逐步扩大使用长期避孕药和接受绝育手术的人数。在发

放药具中宣传也是十分重要的。要广泛地长期地举行各种讲座、培训班，每个药具的包装上都应附有详细的说明。另外还应出版一些图文并茂的专门小册子，有目的有计划地随着药具的发放送给用户。有条件的地方，应该适当地放映一些有关录像和电影。

(六)计划生育的经费要严格管理。要建立起一整套的财会制度。当前的计划生育经费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决不能挪做他用，更不能容忍利用计划生育罚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违法乱纪现象。必须杜绝在某些地区出现的计划生育经费管理混乱的状况。

(七)要逐步健全和整顿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必须把计划生育工作的好坏放在干部政绩考核的标

准中，当地的主要负责干部也不能例外。凡是违背计划生育规定的干部，都应该加以严肃处理。只有干部带头，以身作则，计划生育工作才能确实做好。

(八)我国的人口政策在整个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关键性的作用，所以对人口政策的任何改变都应采取谨慎、科学的态度，在经过专家反复论证、方案比较成熟之后才可以贯彻执行。毫无疑问，在总的政策确定之后，具体的做法需要不断完善和更好地设计。科尔在1984年提出：在一个代组中无论是推迟婚姻还是推迟生育都可以降低时期生育率，即使该代组的完整家庭规模并没有改变。因此一个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案必须控制影响生育的各种重要因素。

表3 1981~1988年中国人口出生率

年代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出生率(%)	20.91	21.09	18.62	17.50	17.80	20.77	21.04	20.78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85年，1988年。

#### 参考文献

- ① Bongaarts, and Susan Greenhalgh 1985. "An alternative to the one-child policy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No. 4 (December). 585-617.
- ② Coale, Ansley J. 1984.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and Demography,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Report No.2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③ Greenhalgh, Susan. 1986. "Shifts in China's population policy, 1984-86: Views from the central, provincial, and local level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 No.3 (September): 491-515.
- ④ Greenhalgh, Susan, and John Bongaarts 1987. "Fertility policy in China: Future options," *Science* 235 (6 March): 1167-1172.
- ⑤ 梁中堂、张广柱、马培生：《有关晚婚晚育和延长二胎生育间隔的几个问题》，第四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论文。

(本文责任编辑：洪 映)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 书讯

#### 《人口与计划生育趣闻录》出版

1989年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趣闻录》是由一千个内容丰富的小资料组成。编者注重了知识性、趣味性、工具性和实用性的结合，寓人口与计划生育理论观点于趣闻轶事之中，是一本普及型读物。主要目的是供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以提高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效果。但愿它能成为您得心应手的好助手。全书共43万字，定价5.50元。汇款请寄：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路35中巷内蒙古计划生育报编辑部丁振东。银行帐号3089882新城办事处。